市场主体迁移申请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 称 | 梅州市XX有限公司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914400001234567X |
| 拟迁入登记机关 |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| 拟迁入地址 | 广东省佛山市XX区XX路XX号 |
| 迁移原因 | □因市场主体住所、经营场所发生变化；□因市场主体类型发生变化（如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、内资公司变更为外资公司登记等），超越原登记机关地域管辖范围或级别管辖权限；□其他 。  |
| **■指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信息（必填项）** |
| 委托权限 | 1、同意**■**不同意□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；2、同意**■**不同意□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； |
| 固定电话 | 0757-9999999 | 移动电话 | 13800013800 | 指定代表/委托代理人签字 | XXX |
| （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、影印件粘贴处，可另附） |
|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申请人签字（可另附签字页）： 盖章 20XX年 XX月 XX日 |

**注**：1、公司、非公司企业法人、非公司外资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（联合社）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2、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3、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4、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，由经营者签字。

5、申请人为分公司、营业单位、非法人分支机构、农民专业合作社（联合社）分支机构的，由其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主体公章。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主体执行事务合伙人（或委派代表）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。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。